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定，並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升五歲幼兒入園率，產生相當之正面迴響。後為因應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相關法規陸續公布施行，致本辦法部分條文不再適用，為使本辦法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鑒於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政策實施迄今業已四年，獲家長相當之肯定，教育局認為於市府財政許可下，可考量將補助年齡逐步向下延伸，先進行四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未來再依市府財政狀況規劃三歲幼兒學費補助。另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另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研議辦理三或四歲幼兒之補助。」本次爰針對本辦法中涉及補助對象條件部分再次進行增修。

三、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年齡修正，新增四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費用之補助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補助款撥款期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三)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政策，增列申請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作為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之替代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四)第十三條所定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本條規定之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三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四</u>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u>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p> <p>二 <u>五歲幼兒</u> (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五</u>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u>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p> <p>二 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p>	<p>一、修正第一項之補助對象年齡由五歲下修為四歲。</p> <p>二、<b>增訂第一項第一款</b>，補助四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目的係為降低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差距、提升本市幼兒園入園率，爰將本款補助對象設定為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明定設籍年限應於各該學期開始前即設籍本市。</p> <p>四、<b>增訂第一項第三款</b>，配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p>

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

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

第一項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三款增訂本款規定。

五、配合本辦法補助年齡之下修，爰參酌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增訂四歲幼兒年齡認定基準。

六、補助辦法第五條係規定幼兒園五歲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並未規範四歲幼兒收費，為避免幼兒園隨意調漲費用，喪失本補助意義，故於第四項增列申請

<p>該學期結束為止。</p> <p><u>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u></p> <p>前項所稱<u>之四歲及五歲幼兒</u>，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u>該歲數者</u>認定之。</p> <p><u>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u>，其收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p> <p>第一項<u>第二款</u>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p>		<p>四歲補助幼兒所就讀幼兒園之收費限制。</p>
<p>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p>	<p>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p>	<p>一、第一項前段配合第三條之</p>

<p>一款、<u>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u>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u>幼兒園</u>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u>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u>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p> <p>教育局應於<u>申請截止日</u>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p> <p>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u>幼兒園</u>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p>	<p>一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u>幼兒園</u>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u>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u>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p> <p>教育局應於<u>幼兒園報補助申請資料</u>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p> <p>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u>幼兒園</u>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p>	<p>條文款目調整。</p> <p>二、本補助係委請本府民政局提供申請截止當日之<u>幼兒戶籍資料</u>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系統匯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符合後方能撥款，爰將第三項撥款期程修正為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p>	<p>一、第一項前段配合第三條之</p>

<p>二款<u>第二目</u>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u>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p>	<p>二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p>	<p>條文款目調整。</p> <p>二、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政策，第一項增列申請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作為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之替代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p> <p><u>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p>	<p>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u></p>	<p>本條所定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揆其性質係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本條規定</p>

<p><u>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u></p> <p><u>三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p>	<p><u>不實情事。二、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u></p> <p><u>三、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p>	<p>之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u>增訂第二項</u>，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本補助需於教育部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造冊，方能與本府民政局資料比對，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將四歲幼兒補助所需之系統新增功能，列入該署一〇五年上半年工作規劃中辦理，爰實施期程需至一〇五學年度起施行。</p>

##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前項所稱五歲以上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

第一項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

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幼兒園報補助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三、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